

赣州市公安局

签发：刘志强

赣市公提字〔2018〕7号

分类：A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013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尊敬的邹荣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交警部门认真调研和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中心城区交通现状分析

现在中心城区的交通现状正如您提案所概括一样，主要体现在“堵、乱、难”三个方面，究其原因，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一）快速路等施工建设。2018年，文明大道快速路、赣南大道快速路、东江源快速路同步施工，南河大桥改建、70多条道路“白改黑”等道路施工，占用大量道路封闭施工，导致车辆少路可走，交通组织凌乱多变，群众难以适应，是加剧道路拥堵的直接原因。

（二）车辆保有量增长迅速。截至目前，中心城区有汽

车 26.4 万辆，且每年 10%以上速度增长，两轮车、电动车多达 50 多万辆，同时，近几年赣州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区位优势明显，每天还有大量的外地车在城区使用。

（三）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近 10 年，赣州机动车增长迅猛，但汽车文明和交通参与者素质发展明显偏后，尤其是两轮车群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电动自行车仅需要登记注册但并不需要持有驾驶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无需接受驾驶员培训和考试，此类群体安全意识淡薄，行驶过程中交通违法普遍。在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方面大多数是交警部门单打独斗，单位、企业和组织没有很好履行法定职责。

（四）公共停车场建设滞后。随着赣州市中心城区人口和机动车的迅猛增长，城区交通管理压力日益增大，“停车难”问题已成为制约中心交通管理发展的重大问题，特别是集贸市场周边、学校、医院、菜场、大型商场、景区等周边道路公共停车场缺失。据统计，现中心城区仅有约 1 万余个临时停车位，其中一半停车位占用道路，停车缺口非常大。

二、强化管理采取措施

接到您的提案后，我局交警部门认真研究您提出的关于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的建议，立足本职与实际，认真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一）大力发展立体交通，集中拓宽改造道路拥堵严重的“卡脖子”路段。根据《赣州市中心城区骨干路网优化规划》，中心城区规划了“四横六纵一环”的快速路网结构体系，快速路网采用高架形式和地面形式结合。现已开工建设的文明大道快速路、迎宾大道快速路等全程以高架桥为主，将开启赣州立体交通的新局面。

另外，市政府已经研究治理交通拥堵的有关措施，正在

科学有序地开展治理工作。一是采取**工程措施解决“卡脖子”路段的拥堵**。如兴国路转盘改渠化灯控、杨公路交叉口改渠化交通、南门口下穿隧道。实施后，大大缓解了节点交通拥堵。南河大桥、飞龙大桥改造正在制定改造方案。二是**打通断头路，建设微循环系统**。如：稼轩路、三明路、广电路等。三是**完善交通设施**。通过硬质隔离、优化信号灯、完善指示标志等优化交通组织。

（二）推进交通环岛和渠化岛改造。2017年12月15日，我局交警部门邀请10名人大代表、10名政协委员实地调研城区交通堵点。2018年5月24日，市政协副主席谢宝河率部分政协委员以及章贡区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等部门负责人深入中心城区开展了交通拥堵专题视察，我局交警部门重点对改造渠化岛和环岛的建议进行了汇报，以便两轮车群体顺利通行，消除车辆交叉冲突的隐患。

（三）优化交通信号灯。一是**调整信号灯设置**。解除红旗大道张家围路口、红旗大道黄屋坪禁止左转措施，全球通大桥两端路口全时禁止左转改为限时禁止左转；取消飞龙岛大桥左转进入客家大道信号灯相位，缩短钨都大道左转进入客家的时间；多次调整赣南大道京九路路口信号灯等。二是**放置临时信号灯**。采购临时信号灯，在没有设置信号灯实际需要信号灯和施工取消信号灯的路口放置临时信号灯，民警根据实际交通流量变化不断调整临时调控信号灯配时和相位。三是**科学信号灯配时**。根据车流量和路口距离推演计算，科学设置交通信号灯配时，达到通行畅通效果。

（四）关于合理设置道路安全设施的建议。一是**合理设置交通标线**。对城区有关的交通标志标线进行了全面排查，

尤其是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城市道路整治工程，主动靠前，积极参与，能够整改的一律整改，列入计划推动完善。二是**合理设置隔离护栏**。在红旗大道红环路路口、飞龙岛大桥客家大道路口、章江大桥八一四大道路口用护栏隔离部分行驶方向，减少冲突；打开客家大道五指峰路路口。三是**优化交通组织措施**。禁止红旗大道（章江北大道至西门环岛）车辆进入西门环岛；对西津路（西门环岛至青年路）实施由南向北单向通行；排查并在有条件施划尚未施划的路口施划6处两轮车等候区。

（五）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市城乡规划局编制了《赣州中心城市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赣州中心城市（赣州主城区、南康区、赣县区、上犹县）范围内建设公共停车场544个，停车泊位12.6万个。其中，在赣州主城区（章贡区、开发区）范围内建设公共停车场350个，停车泊位8.54万个。规划还积极引导与鼓励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商业设施用地、棚改用地（如郁孤台、水泵厂、原气压机厂）和公交场站等用地进行立体开发，增设公共停车功能等，既满足自身停车需求，同时适度改善周边区域停车难问题。同时，规划还结合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规划，提出了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置标准及布局。目前，体育中心、盘古山农贸市场地下停车场，红环路停车场、黄屋坪停车场，人民巷、新赣南路2栋机械式停车楼，以及结合小游园绿地建设潮泥湾、J35小游园停车场等，已办理了相关建设手续。

（六）全力疏堵保畅。一是**科学部署警力**。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原则，梳理出30余个交通堵点，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管理，领导挂点督导；高峰时段下沉机关

警力，加强路面执勤力量；部署机动中队高峰时段专门巡逻飞龙大桥、南河大桥、全球通大桥和章江大桥；在学校周边设置“护学岗”，同时，组建了“铁骑队”，加强城区交通管理的机动应急能力。目前，30辆铁骑摩托车已经采购到位，人员已经招聘到位，正在开展培训，7月份将正式亮相投入使用。二是**强化科技运用**。今年，交警部门启用电子监控设备抓拍随意变道压白实线交通违法行为，阻止车辆路口加塞；3月25日，在飞龙岛两桥头下桥处安装电子监控，阻止下桥车辆从非机动车道加塞。三是**合理设置停车位**。由于文明大道快速路封闭部门道路施工，协调城管部门取消张家围路、关刀坪路、南河路、稼轩路、营角上路、红环路部分道路上的临时停车泊位，还路于通行。

（七）强化宣传引导。一**加强现场教育**。采取机关警力下沉的方式，强化路面执法，在主要路口加强指挥疏导，引导两轮车驶入两轮车等候区停放，制止闯红灯、越线等交通违法，对严重的交通违法罚款处罚。二是**加强告知宣传**。针对不断调整的交通组织，交警部门根据法律规定期限做好宣传工作。与道路施工方保持密切联系，尽可能保留通行道路、压缩施工期限，并设计好车辆绕行路线在微信平台推送，要求在施工前方放置提示牌，同时尽安排警力疏导指挥。三是**加强平台宣传**。在车管所、违法处理窗口LED显示屏，警车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交通安全知识。在微信公众号推送路况动态、绕行方案，通过《交警微视频》逐个解说交通堵点，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现场民警的指挥。四是**加强“五进”宣传**。3月27日，走进红环路社区居委会、赣坊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5月份，组织赣州市中心城区150余名“外卖小哥”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培训，6月份，

组织负责中心城区环卫工作的赣州市玉禾田公司员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安全行车意识。6月1日，组织民警深入文清路小学等学校，结合“六一”儿童节活动，以非机动车行车安全为主题，开展学生乘车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由学生向家长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八）开展专项整治。一是开展**电动车整治**。重点查处非机动车闯红灯、乱停乱放、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今年以来，现处罚非机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865起。二是开展**三轮（四轮）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6月份至9月份，在中心城区开展为期四个月的三轮（四轮）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分为宣传发动、组织实施、长效管理三个阶段，重点对三轮（四轮）电动车非法载人、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目前整治行动处于宣传发动阶段，正通过组织培训、发放传单、上门走访等形式，在三轮（四轮）电动车群体开展前期宣传。三是开展**渣土车整治**。重点查处渣土车野蛮驾驶、超速超载、无牌无证、闯红灯、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程运输车涉牌涉证8起、改型改造17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470起，拘留2人，形成严查严管机制和高压氛围。

衷心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我市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